

隆尧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的公告

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冀农字〔2021〕52号）要求，现公开遴选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3年隆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3.5万亩，总投资522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投资4140万元，省财政投资1075万元，县财政配套10万元。项目任务分新建和改造提升两个项目实施。一是2023年尹村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建设规模1.5万亩，总投资2250万元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牛家桥乡东清湾村、大张家庄乡檀家庄、尹村镇东尹村、唐庄农场。该项目分为7个标段和1个监理标段。二是2023年隆尧县大张家庄乡、莲子镇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，建设规模2万亩，总投资2975万元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张家庄乡王雄庄、南王庄、大虫营、范庄和莲子镇镇马栏村、前辛庄、后辛庄、白家寨、北闫庄的部分耕地。该项目分为17个标段和1个监理标段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工程费用

对2023年隆尧县高标准农田两个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

审计并出具报告。审计费用不超过 58000 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资质要求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（经营范围包含本次财务决算审计的相关内容）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公布遴选条件、程序和相关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自愿申报。有意愿申报的承担单位，请提交如下材料：
1. 报价单；2. 营业执照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；4. 其他。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。各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组织遴选。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，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施工单位。遴选结果将在政府有关公示系统公开公示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协议，按要求实施该项工作。

五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1、申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；

2、报名地点：隆尧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办公室，本次报名需现场报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。

联系人：李军锋

联系电话：0319-6661739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